

传统文化语境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再阐释

◇王 宁

一、共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哲学基础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哲学基础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共生共在思想。首先，站在马克思主义人学视角，“人”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和基础，而这里的“人类”，并不是抽象的、空洞的，而是由现实的、历史的、具体的人所组成的集合。“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显然，此处所提及的“人的本质”即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规定，而其侧重点正是人的存在形态，即人都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人的本质是人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的结合点。有学者指出：“人与万物不同，这种不同体现为人是社会性存在，人是人文、文明性存在。”“人之所以是社会性的，之所以在一个人文世界中生活和存在着的，正是因为人把自己从‘有’性中提升、升华了出来，即把自身从自然世界中提升出来而成就了一个人自己的世界——人文世界或人类社会。”

在中国传统社会，世间万物皆处于相互联系、和合共生、相互包容且持续发展的整体之中。诚如陈来所言：“我国传统理论的宇宙观是强调连续、动态、关联、关系、整体。从这种有机体出发宇宙的一切都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人与自然、人与人、文化与文化应当建立共生和谐的关系。”传统社会中存有“万物一体”“天人合一”的共生哲学。《易传》载有：“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老子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经·第二十五章》）。庄子云：“天地与我并生，

万物与我为一”“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庄子·齐物论》）。周敦颐曰：“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太极图说》）。张载言：“儒者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正蒙·乾称》）。程颢云：“‘生生之谓易’，是天之所以为道也。天只是以生为道”（《河南程氏遗书·卷二》）。无独有偶，针对人与自然之关系，马克思说：“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从共生思维出发，世间事物由天地所生，皆是自然整体的一部分，所以不应是冲突、敌对的关系，而应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和谐相依的共生共存状态。

在新时代背景下，以共生为着眼点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很好的维度。在科学、技术、工业三驾马车载着人类狂奔的今天，不同国籍、种族、肤色，以及持有不同文明的人，脱离了过去生产生活的相互分离的状态，变成越来越紧密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生存生活状态。以梭罗为代表的浪漫主义者提出“共同体”或是“爱的共同体”“自然的共同体”等概念。依梭氏之见，“自然界是广阔的平等的共同体，是一个宇宙血缘家庭”“对于整个现有秩序的热爱和对自然的亲族关系的感知”恰恰是其所倡导的共体的基础。但在西方成熟的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人生意义丧失的精神危机，工具理性、个人主体性的生活方式在极度张扬，人生意义的心理感受、理性自觉不断地被现实生活所剥蚀，以至于使人类达

到“忘乎所以”的程度。拉兹洛说：“西方的主流文化认为，人是为了自己的目的才征服并控制自然的。正是出现的文化转变唤起人们注意，人类是地球上生物圈中的自我维持和自我进化的自然系统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价值层面来看，西方主流文化以追求物质利益为至高取向，以改造、征服、奴役自然为满足物质欲望的基本途径，以拥有支配自然和其他物种生命的权利为确认和提升人的主体价值的根本方式。以上种种做法无疑会使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日渐紧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这一“虚假共同体”时，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前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不可否认的是，相较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一“虚假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共在共生的利益共同体，而在这种共同体内部，整体与个体之间联系更为紧密，两者之间朝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前进。

面对这场被观察家称之为“黑天鹅”事件的公共卫生危机，更加凸显人类是一个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并再次证明中国领导人作出“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重大论断的深刻洞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是人类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生，“现实世界既表现为多样的存在形态，又展开为生成的过程，人自身之‘在’也同样如此。”就个体而论，藉由现实世界转变到人自身的过程中，共生与共存构成了此过程之两面，二者相辅相成，达到人心与天地的贯通。“人只因为自私而以自己的躯体为界，把自己和外部世界割裂开来才失去了本来体段的一体。如果打破自身的躯体与外部世界的隔阂，与万物统一，就可以获得合道的快乐。”作为世界和人的真实存在形态，共生共存并非逻辑推

衍的产物，也不是思辨构造之结果，两者是基于人的统一，进而将世界的存在和生成与人的存在和生成进行融通的过程。大道不孤，天下一家。当前，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体会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树立共在共存、和谐共荣的价值观念对于协调世界范围内的各种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而对于这种新价值观念的建立，中华文化蕴涵着珍贵的“万物一体”“天人合一”等精神资源无疑符合现代的文化价值观念的需求。

二、中道精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行为原则

中道精神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行为原则。自清华简《保训》公布后，“中”的含义，在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关注与争论。李学勤把“中”看作是思想观念，将其释为中正、中道；梁涛认为《保训》篇里的四个“中”字一是应作抽象意义上的“中道说”“公平公正”说，二是表示具体事物的“地中说”“诉讼文书说”“旗帜说”“民众说”和“军队说”；李零也认为“中”应为“地中”和“立于地中的旗表”。目前李学勤先生的观点在学界得到了一定认可，他认为《保训》篇的“中”字亦可称之为中道，是全篇的中心，并对研究儒家思想的渊源和流传，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自西周始，“中道”被视作“人道”而备受重视，孔子对中庸思想极为推崇，子思将其中道思想记载在《中庸》一书中。《中庸》云：“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执其两端，用其中”。孔子有言，“中庸之为德也，甚至矣乎”（《论语·雍也》），认为尧、舜、禹都遵循着“允执厥中”的原则（《尧曰》）。孟子言：“汤执中”（《孟子·离娄下》）。他提出既要“执中”，又要“用权”，说“执中无权，犹执一也”（《孟子·尽心上》）。荀子也主张用“兼陈万物而中悬衡”（《荀子·解蔽》）的原则去追求真理。就此所引观之，儒家将“中庸”视为最理想的处事方式，也是道德之最高境界。

在当代社会，我国一贯主张要秉持中道精神，而强烈反对极端主义。同时，中国政府在对外工作中始终奉行“底线思维”，任何外国不要指望我们会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不要指望我们会吞下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中道精神是儒家

为中国文化所开辟出来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文化路径,在处理国际关系中有利于深化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平等交往的新思路。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论述中,处处体现了中国辩证思维与传统义利观的有机融合。“义”的原意是“礼仪”的“仪”,后来假借为“适宜”“合宜”,意指公正、合理而应当做的事情或行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倡导世界各国在坚持“义”的基础上,正当的追求本国利益,这恰恰是对中国传统义利观的汲取与超越,也是对传统中道精神的继承与发展。理念引导行动,方向决定道路。“传统世界秩序理念局限于维护某个或某几个国家的利益,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承袭‘以道观物,物无贵贱’‘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传统智慧,尊重和关照到全体人类的共同利益、幸福和未来。”中道精神作为传统思想精粹,融宇宙论、道德论、方法论、修养论为一体,蕴涵了“适度”“适宜”“和谐”的理念,不仅体现在外交思想,同时在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过程中也发挥着积极有益的作用,它倡导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把握好分寸,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中秉持相互尊重的价值观念。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行为原则历经千百年的洗礼和传承,在现代社会仍旧熠熠生辉。“应对共同挑战、迈向美好未来,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文明因互相交流而丰富,文明也会因相互借鉴而多彩,这种包容互鉴的文明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一带一路”“两廊一圈”“欧亚经济联盟”等举措大大拓展了文明交流互鉴的途径,而作为传统行为原则的中道精神融入其中更加彰显出中国文化开放包容、互鉴融通的优良传统。回顾历史、展望世界,我们更应该从文化自觉转变到文化自信进而过渡到文化自强。因此,在现代社会应继续贯彻中道精神,不断挖掘儒家中庸之道的新时代价值,坚持在不同国家民族发展的道路上,坚定原则与底线的前提下,形成共同的价值要素及价值准则,找寻解决问题的多样性方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的协调运转与人类的不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理念。

三、和合思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价值取向

和合思想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价值取向。中华和合文化源远流长,学界有人将传统文化称为“和合文化”,并有学者根据传统“和合”一词创立了“和合学”。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内政外交发表的讲话中多次提到了“和合”思想,中华文化崇尚和谐,中国“和”文化源远流长,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

从协和万邦的国际观来看,传统和谐观念认为在处理不同国家、民族的关系问题上,倡导用仁义道德维护邦国之间的关系,要做到“和万邦,与邻为善”,反对“以邻为壑”。习近平总书记常用“以邻为壑”的典故向西方某些国家说明,如果奉行你输我赢、赢者通吃的老一套逻辑,如果采取尔虞我诈、以邻为壑的老一套办法,结果必然是封上了别人的门,也堵上了自己的路,侵蚀的是自己发展的根基,损害的是全人类的未来。

作为中国传统思想之主流的儒学把“和”视为人文精神的核心。在儒家看来,“和”与“同”是相互对立之关系。中国人早就懂得了‘和而不同’的道理。所谓“和”并非否认矛盾之间的对立,而是倡导求同存异,追求“和而不同”;同时也不是绝对地排斥斗争,而是倡扬争之以礼,在差异中保持和谐,在有序的关系中开展竞争。“和谐并不等于相同事物的简单叠加,其本身也包含着差异和对立,是多样性的有机统一。接受差异,是道德观念上的一种共识,也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习近平总书记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对“和合”一词有着独特的见解,“和”指的是和谐、和平、中和等,‘合’指的是汇合、融合、联合等。现代化是以人为中心、是“人化”,而非“物化”。对于世间万物的生存模式,儒家认为,“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礼记·中庸》)。和合思想既蕴涵着个人身心内在的和谐,更要求人与社会的外在和谐。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革既会催生新机遇,但过程又往往充满新挑战。今日之中

国不单单是中国之中国,更是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始终坚持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理念,推进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创造全人类共同发展的良好条件,共同推动世界各国繁荣发展。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应秉持平等尊重,摒弃傲慢偏见,用更加开放的姿态接纳世界、更有活力的文化成果贡献于世界。中国传统社会中“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辩证法思维方式尽管是自发形成,未达到其自觉程度,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基本精神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思想是相融通的。可以相信,立足于现代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高度,和合之道作为中国传统哲学中的重要价值观念,经过创造性转换以后,必将为世界文明发展贡献出宝贵的中国智慧,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丰厚的土壤和营养。

四、大同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传统理论旨归

大同理念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中国传统理论旨归。中国自古以来就以孔子提出的“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为理想追求,这是中国古圣先贤为中华民族和世界人民贡献的天下观,在中国和世界产生重大的影响。近人康有为作《大同书》,“大同之道,至平也,至公也,至仁也,治之至也,虽有善道,无以加此矣。”孙中山提出的“民生主义”中也蕴含了大同理想,他认为“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即是大同主义。”从儒家提出的“民胞物与”“仁民爱物”,最后达到“天地万物一体”的仁的境界,也就是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整体和谐。在儒家看来,中国传统哲学的终极归

宿对于个人来说,即是寻求“安身立命”之所,就社会国家而言,则是探寻“治国平天下”之道。值得注意的是,儒家所倡扬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其宗旨决不是征服、统治天下的意思,而是要在不同民族国家地区之间建立和谐秩序,构建一个和谐的整体。

若站在全球化的社会远景的角度,儒家先哲在中国哲学语境下追求的大同社会并不是一种乌托邦或浪漫主义式的社会形态,而是一种符合理性的、开明的和人道的策略。从理论本质而言,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与儒家大同理想都以追求人的解放和幸福为目标;从哲学角度来看,两者都是人学而非神学,都讲对立统一、与时俱进、变化日新;社会治理上都重视民众力量;在群己观和义利观上,皆提倡先人后己、以义导利等等。

而如今放眼全球,我们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将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了深入融合而形成了当代中国智慧,为建立更加有效合理的世界秩序提供了中国方案。传统儒家注重群体的价值、要求个体服从群体的优良传统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提供了理论支撑。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并发扬了群体价值观,将充满中国特色的方案融合进世界秩序中,并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形式向世界人民呈现,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的有机统一。

作者简介:王宁,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摘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